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四达”）及其股东李旭东于2021年10月31日签署了《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自框架协议签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各方沟通，交易各方于2021年12月30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签署了《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是一揽子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四达基本情况

（一）交易协议签署时，新四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旭东	34,000,000	53.9683
2	李建军	1,861,000	2.9540
3	李志强	5,216,400	8.2800
4	栗钢军	2,260,000	3.5873
5	郭剑	650,000	1.0317
6	马翠连	116,000	0.1841
7	李新震	730,000	1.1587
8	杨立萍	2,257,962	3.5841
9	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	15,808,638	25.0931

10	河北项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1587
	合计	63,000,000	100

(二) 新四达原股东基本情况

1、李旭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2、李建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3、李志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6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4、栗钢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5、郭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6、马翠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05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7、李新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8、杨立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319*****，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9、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7D700D6T，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旭东，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机场路166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包装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河北项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7C6T5JX5，法定代表人：李旭东，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机场路68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410万元，李旭东持股99.71%、路瑞萍持股0.29%，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技

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四达原股东及新四达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四达原股东

目标公司：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24.06% 的股份，共计 15,160,500 股（以下称为“股份转让”），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12,994,714.3 元，同时，目标公司增加发行 4,331 万股，均由甲方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通过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631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 55% 股权，共计持有 58,470,500 股，乙方共计持有 45% 股权，持有 47,839,500 股（以下称为“增资”），上述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0,500	58,470,500	55
2	李旭东	25,818,143	25,818,143	24.2857
3	李建军	1,413,164	1,413,164	1.3293
4	李志强	3,961,111	3,961,111	3.726
5	栗钢军	1,716,147	1,716,147	1.6143
6	郭剑	493,582	493,582	0.4643
7	马翠连	88,085	88,085	0.0829
8	李新震	554,331	554,331	0.5214
9	杨立萍	1,714,600	1,714,600	1.6128
10	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	12,004,402	12,004,402	11.2919
11	河北项磁有限公司	75,935	75,935	0.0714
	合计	106,310,000	106,310,000	100

3、交易协议签订后两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目标公司新的章程。

4、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申请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在河北股权交易所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在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将载有甲方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信息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甲方提名的董、监、高进行备案等)，并自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取得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取得目标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5、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甲方自交易基准日始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6、甲方认缴的 4,331 万元增资款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为 1,450 万元，第二期为 2,881 万元。

7、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由原股东李旭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财务总监和出纳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

8、乙方承诺，在为目标公司服务期内，按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和绩效考核。经各方共同确认，2022 年至 2026 年间目标公司经营目标如下：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0% 以上，2023 年及之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可考虑对目标公司进行资本化运作。

9、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10、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2、《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